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詠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89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4289號被告石詠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經查，扣案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1紙附卷足證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2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

01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參。而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經
02 送交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乙醇溶液沖洗鑑定，檢出甲基安非他
03 命、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院113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
04 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二）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
05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3年3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
06 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見上開吸食器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
07 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
08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，併同沒收
09 銷燬。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
10 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正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馨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